

2024年3月27日 星期三 今日8版 总第2049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院单独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我们用它来‘啃硬骨头’” 落实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的宁夏法院实践

本报记者 张怀民 马涛

期长达40年，作为承包人的老许着了急。

“承包地权属发生争议势必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土地有可能被收回，这些年投入到土地里的数万元就打了水漂。”这让老许心里很不踏实，他多次找宁夏某市相关部门协商，但经过多方努力，仍没有任何解决办法。

2019年，老许将相关部门起诉至自治区高院，要求解除合同，赔偿经济损失2亿多元。立案后，自治区高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老许合同所涉经济损失进行鉴定，结果为1.54亿元。

历经一审、二审，2022年3月底，经最高人民法院组织调解，相关部门与老许的公司达成协议：该部门协助该公司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然而调解协议生效后的一年时间里，由

于多种原因，该部门难以履行当初的承诺。2023年5月中旬，老许向自治区高院申请强制执行，自治区高院指定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但执行效果不明显。

2023年12月，自治区高院按照最高法的安排部署，在全区法院开展集中交叉执行专项行动，将该案交由吴忠中院执行。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案件超过6个月未执行，可以由申请执行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上级法院审查后，可以决定由本院提级执行、指定辖区其他法院执行或限定时间让原法院继续执行。

接到该执行案件后，吴忠中院案件承办人多次到宁夏某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双方达成新的和解意向，老许的公司支付拖欠的承包费，该部门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一切都向着好的方向发展，老许的眉头

舒展开来。

交叉执行“利剑”挥出公平正义

“我们理解法院已经想尽了办法。”2022年，宁夏某咨询公司负责人叹气道，“对方银行账户上有钱，但属于专用资金，动不得；对方名下登记有多套房屋，但法院查实后表示那些都是政府投资建设的民生项目，没法查封”。

某单位2021年因合同纠纷欠该咨询公司207万元，后来支付部分款项，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对双方的诉前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该院尝试了多种方法，都未能执结该案。“该单位以对外债务负担沉重，缺乏可供执行资金等为由未能履行。”沙坡头区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说，该院送达《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通知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下转02版)

自治区高院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严守纪律规矩 从严正风肃纪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3月25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启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

会议强调，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不懈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自觉从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要严守纪律规矩，筑牢底线意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严守纪律规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锤炼严于律己的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要从严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三不腐”体系建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查处各类腐败案件，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深化新时代清廉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要以此次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为契机，结合法院实际，从讲政治的高度，落实好“三学四谈四查”学习实践措施，提升活动效果。要认真对照反面典型案例，查找出现违纪违法人员“问题出在哪里”；要深刻剖析违纪违法人员的腐败堕落轨迹，认识到他们“为什么走到今天”的原因；要以案为鉴，吸取教训，深刻反思，自我警醒，反省我们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怎么做”，真正让廉政警示教育发挥作用。

要坚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用身边人身边事再打“防疫针”、再敲“警示钟”，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则，扎实开展好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保障。

自治区检察院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 敲响廉洁警钟 筑牢思想防线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3月25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廉政警示教育专题讲座，邀请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以“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学好用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主题为全体检察人员讲廉政课，拉开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的序幕。

近日，自治区检察院按照安排部署，制定《2024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方案》，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此次警示教育周活动安排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专题讲座，引导全体检察人员进一步牢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开展一次廉政教育专题学习，教育引导党员

干部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汇编一批以案示警典型案例，认真学习，深入剖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接受一次警示教育，参观宁夏廉政警示教育中心，近距离接受深刻的思想洗礼；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守住底线，不踩红线，把好人生“总开关”；进行一次廉政谈心谈话，督促检察人员扣好廉洁从检“第一粒扣子”，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开展一次廉政风险排查，以“四查”活动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自治区检察院要求，全体检察人员要把警示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严在平常，筑牢拒腐变的防线，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检察力量。



近日，教育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研究制定《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并印发通知，要求各地依法依规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指导监督，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中小学、幼儿园均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险情，疏散救援难度较大。特别是小学生、幼儿园学生由于年龄小、认知水平不高，在极端环境下逃生自救能力有限，因此更需要对校园消防安全予以特别关注。

我国消防法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同时要严格遵循人员密集场所相关消防管理规定，如室内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相关规定旨在从多个维度保障学校消防安全。

从以往一些学校火灾发生的原因看，除了涉事学校硬件设施不符合消防法要求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也是重要因素，因此《规定》特别结合校园实际情况，着重从硬件和制度构建落实两方面入手，对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细化。如其明确要求学生宿舍应安装用电保护装置，宿舍楼禁系统必须保证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即开启，这些更为细致的要求，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整改提供了具体参考。同时，《规定》明确应当建立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细化各相关部门和教职员、保安、厨房工作人员、宿管员、电工等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

(下转02版)

银川四部门合力打击虚假婚姻登记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近日，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公安局、银川市民政局联合会签《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实施意见》，有效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引发的各类纠纷，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实施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法院、公安、民政四方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基本原则、办事（案）

程序、移送方式等，构建了四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配合、合力监督的立体式办案格局，为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实施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其他部门办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类行政案件，应当依法开展调查核实，查明案件事实，民政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经审查认为同级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提出监督纠

(下转02版)

宁夏法治政府建设进行时

同心县：法治惠民“干货”满满 法治建设成色更足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罗云



本报通讯员 罗云 摄

近年来，同心县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压

舱石”和“金钥匙”，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蓄法治之势，推进法治同心、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四部门联合部署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全国妇联、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对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作出部署，活动将聚焦广大农村妇女对法律资源和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深化面向农村的法治宣传教育，把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农村妇女身边。

“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重点面向农村妇女及其子女和家庭，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树立家庭新风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在全国开展，重点覆盖西部10省区市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西藏、新疆各县（市、区）。

这一活动将选择5个省份举办示范活动，采取“5+”模

式，开展一堂专家普法宣讲课、一次乡村“法律明白人”或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讲身边事、一场地方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一次现场法律咨询服务、一系列主题普法视频展播，并通过网络新媒体进行传播。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抓住重要节点，发动妇联团体会员、普法讲师团、巾帼志愿者、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开展集中宣传；把普法宣传融入维权服务，为农村妇女特别是偏远农牧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根据三个部门的一份文件，我国要求医疗机构建立患者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回应患者急难愁盼问题，做到投诉有接待、处理有程序、结果有反馈、责任有落实、问题有改进、服务有提升，引导患者依法维权，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记者2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和国家疾控局综合司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的通知》。通知围绕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从工作原则、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规范投诉处理流程等方面部署相关工作。

通知要求完善投诉管理组织框架，设置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科室三级投诉管理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的投诉接待场所。投诉接待场所应当尽可能设置在方便患者寻找的位置，门外悬挂标牌，写明投诉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投诉接待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投诉管理办法、纠纷处理流程和上级监督电话，配备视频监控、录音设备和一键报警装置等，其他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安全要求。

通知还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注重人文关怀、医患沟通及患者隐私保护。医务人员对患者在就医过程中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应当耐心解释，说明从源头上减少因沟通不畅导致的医疗投诉和患者安全不良事件。

在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方面，通知从畅通投诉渠道、强化首诉负责制、规范投诉接待、做好投诉核查、加强投诉反馈、开展投诉原因分析处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其中提出，医疗机构应当提供“一站式”投诉服务，接受走访、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投诉方式。医疗机构要积极建立与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的沟通联动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落实“接诉即办”要求，及时向被投诉部门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应当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



眼下正是春耕备耕农忙时节，外省瓜农陆续来到灵武种植麒麟瓜。灵武市公安局白土岗派出所社区民警第一时间了解种植准备情况，嘱咐瓜农看管好财物，妥善管理工程材料，安全使用农用机械。

一线故事汇

办假证获真刑

讲述人 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杨婧

刘某曾因吸毒被依法注销驾驶证。2020年6月的一天，刘某在路边一个电线杆上看到办证小广告，便打电话与对方取得联系，向对方提供了哥哥的驾驶证和自己的照片，以2000元的价格从对方处购买了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

2022年4月29日，刘某醉酒后驾车被交警现场查获。交警在交管系统查询，发现刘某的机动车驾驶证状态为注销，仔细查看后发现刘某提供的驾驶证上的照片与其本人不是同一人。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依法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20天、罚款6500元的行政处罚。此后，又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将刘某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以伪造身份证件罪、危险驾驶罪将刘某提起公诉。2023年3月15日，兴庆区法院以伪造身份证件罪、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案件虽然办结，但我们发现刘某的情形并非个案。我们以“两法衔接工作办公室”为依托，与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对接，调取交警部门近5年来办理的伪造驾驶证件的行政案件，对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逐案进行梳理，梳理出涉嫌伪造身份证件罪问题线索19件19人，并监督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以涉嫌伪造身份证件罪向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移送。目前，检察院已依法提起公诉14件14人，全部被兴庆区法院作有罪判决。

机动车驾驶证不单是为证明驾驶人个人身份信息，更是道路交通机动车驾驶能力的许可，擅自伪造、买卖机动车驾驶证不仅严重违反国家证件管理制度，更是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对他人的身家及财产安全带来巨大威胁。希望广大群众依法依规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安全上路，切莫心存侥幸采取不正当途径获得“驾驶证”。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整理)



宁夏法院单独出版

微信公众号

宁夏公告小程序



宁夏公告